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24-016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盛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盛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盛琳女士的个人履历详见附件。

盛琳女士的个人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1-63553779

传真：0571-63553789

电子邮箱：544912034@qq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

附：盛琳女士简历

盛琳女士，199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助理会计师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21年5月入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，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，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。

盛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、监、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盛琳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